

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

全区各地用集体婚礼奏响文明婚俗新篇章

本报讯 (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焦小飞 姬禹 段春 见习记者 李霞霞)5月20日,全区各地又迎来一波结婚登记高峰。“5·20”因谐音“我爱你”被赋予浪漫含义,不少新人选择在这一天登记结婚。其中,国潮风、集体婚礼、简约适度等婚俗新风尚越来越受到年轻人的青睐。

当天,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共为187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,还为其中8对新人举行了集体中式婚礼。婚礼现场,覆盖以红色绸缎的中式拱门、通道两侧悬挂的红灯笼、缠绕的红色丝带,以及欢快的音乐,营造出浓浓的喜庆氛围。8对新人身着传统中式婚服,喜气洋洋,在亲朋好友的见证和祝福声中,行夫妻对拜、却扇礼,同时互赠信物、行结发礼,携手盟誓,彼此携手相伴、不离不弃。

贺兰县20项礼遇托举文明婚俗新风尚
本报讯 (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王若英)5月20日,贺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洋溢着幸福与文明交织的温暖气氛。贺兰县文明办副主任纳丹现场解读“礼遇清单”,给予“零彩礼”女方父母5000元奖励,“低彩礼”女方父母3000元奖励;对促成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的红娘,分别给予每对1000元、500元的奖励。

当日,由贺兰县委宣传部、妇联、民政局、团县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“倡树文明新风·共建幸福家庭”“5·20”移风易俗主题活动在贺兰县民政局开展,10对新人以集体颁证的简约仪式喜结连理。在礼遇环节,5户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家庭代表现场获颁荣誉与礼遇礼包,5名公益红娘受聘成为文明婚俗“传播使者”,共同见证这场新时代婚俗变革。

今年以来,贺兰县以农村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具有高额彩礼倾向的群体为重点人群,通过深化党建引领、文化浸润、自治提升、惠农增收、妇女关爱、青年新风等行动,积极鼓励“低彩礼”,大力倡导“零彩礼”。全县农村彩礼倡导性标准为8.5万元。截至4月,全县认定“低彩礼”65个,“零彩礼”17个,颁发光荣证19个,1月至3月全县平均彩礼金额7.02万元,较往年大幅下降。

为让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深入人心,贺兰县制定《贺兰县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认定奖励办法》。除现金奖励外,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家庭还可享受2年、1年县域内国家旅游景区首道门票优惠;5年内本人及双方父母凭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证书在市域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。

贺兰县还将发放专项礼遇卡,持卡家庭可在合作商家享受商品折扣优惠及其他配套优惠政策;在社区工作者招录中,适当给予加分;在就业、创业、技能培训等政策上给予支持等20项扎实的礼遇措施。“奖励是对我们工作的激励,今后将继续发挥公益红娘的作用,践行文明新风。”金贵镇保南村公益红娘马英一年来共促成10对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婚姻。